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孝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保障了股东、公司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0,83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415,400 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

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西藏仟源药业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

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